簽證及居留證申請作業須知

學生應持銘傳大學入學許可，向中華民國(台灣)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辦事處申請居留簽證，簽證代碼為FS並註明學校名稱。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方式入境，或持非以就學目的之停留簽證來臺者，不得以就學為由要求在台轉換居留簽證或申請延長停留期限，需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再次入境。

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，應該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護照正本與影本(效期6個月以上)；
2.簽證申請表（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。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。）；
3.照片2張(須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照片，並黏貼於簽證申請書上。)
4.銘傳大學入學許可Acceptance Letter；
5.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，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英文，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，連同原持學歷證件併經駐外館處驗證；
6.財力證明，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駐外館處驗證；
7.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須由中華民國(台灣)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，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（乙表）」之規定。

*另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後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如有任何疑問可與駐外館處連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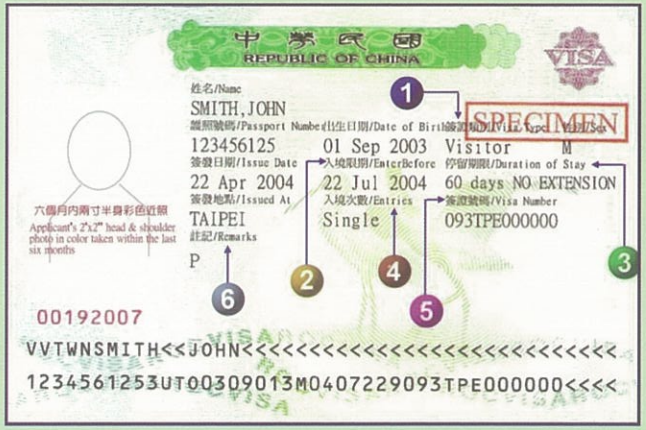

上圖例為簽證之範本供申請人參考。請務必注意，上圖標示6的項目，必須註記為「FS 銘傳大學」「FS:外國留學生」，該項註記代表你是銘傳大學外國學生。

簽證種類分為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及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兩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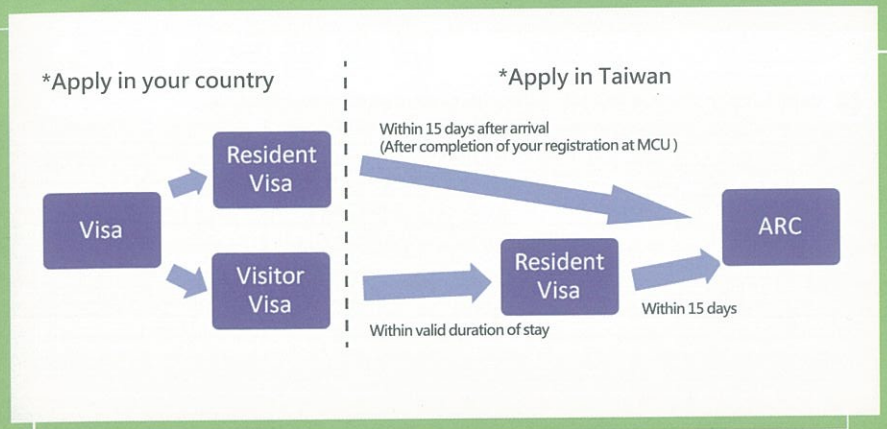

[居留證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) : 中華民國政府用於證明外國人，合法居留的身份證件。]

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簽證代碼FS入境者：

學生持駐外館處核發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，簽證代碼FS入境者，得檢附下述文件，向中華民國境內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。

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，應該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；
2.簽證申請表（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。另申請表必須由申 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。）；
3.照片2張(須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照片，並黏貼於簽證申請書上。)
4.銘傳大學入學許可、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；
5.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，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英文，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，連同原持學歷證件併經駐外館處驗證；
6.財力證明，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駐外館處驗證；
7.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須由中華民國(台灣)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合格醫院出具，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（乙表）」之規定。

*外國學生持駐外館處核發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簽證註記FS入境者，得檢附上述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（如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），向外交部領務局申請居留簽證。

*另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後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如有任何疑問可與駐外館處連絡。

持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簽證代碼FS入境（或在台已換發居留簽證者）：

學生持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簽證代碼FS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換發居留簽證者，應於入境次日起或在台取得居留簽證之１５天內，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證。